

費委員鴻泰：就是我們財委會的人！就是我們財委會主管的 4 個部會其中之一……

林院長全：職務嗎？

費委員鴻泰：對。

林院長全：他有推薦一個人去做這個職務。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說，今天會扯到彭總裁與我現在談的這件事情有關。獨派人士前陣子打你們打得那麼兇，過了幾天，我問過幾個人之後，我就懂了，就是要位置嘛！他跟你提了兩個人的名單，你理都不理，他當然要修理你啊！因為他們也想要彭總裁的位置，只不過不是吳澧培要，是別人要。彭總裁幫國家省了 30、40 億的台幣，有功於中華民國，你們卻放任人家去修理他、打他！

林院長全：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會讓所有當官的人看了心寒！知道嗎？

林院長全：費委員，我在這邊一再強調，我對彭總裁的事情做了很多次的說明，不幸的是，外界始終有很多曲解，我們也持續在做說明，委員如果注意到媒體報導，應該可以了解。

費委員鴻泰：好好愛惜你的官員吧！不要讓很多人心寒！

林院長全：當然！謝謝。

主席：余委員宛如的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余委員宛如書面質詢：

壹、

推動臺中市成為iNGO中心

蔡總統日前公開支持在臺中市打造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中心的計畫，期盼聯合國公共資訊部DPI、Freedom House、國際婦權促進組織、無國界醫師等歐美大型非政府組織進駐，拓展台灣的外交空間，也成為國內外NGO交流的平台，蔡總統並指派行政院副院長林錫耀組成專案小組，將由立法院、行政院與市府三方共同落實，升級為國家級計畫。

臺灣政府在拓展國際外交上受限頗多，但在公民社會運動中，普世價值的非政府組織恰是臺灣的優勢與強項，也是克服目前外交困境最佳選擇，運用非官方的力量拓展對外關係，藉此成為世界公民國家的機會，避免臺灣被邊緣化的危機與威脅。

台灣的外交處境艱難，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走向國際是蔡總統的政見，也是台灣未來的出路。行政院也依據蔡總統今（105）年 8 月 16 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時所通過的「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於 9 月 5 日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NGO團體、僑民網絡的資源與力量，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

藉由國際NGO進駐，以臺中為重要基地，進而主動關注臺灣，將臺灣推向國際舞台。因此臺灣必須營造一個友善的國際NGO園區，提供具有吸引國際NGO進駐條件，並辦理許多對外國際交流活動與事務，增加臺灣能見度，深化他國認識臺灣，臺灣的NGO也可藉此國際化並提升全球視

野，運用政府及NGO的力量，成為台灣推向國際的重要載體與媒介。

據此，本席建議：

一、配合中央預算編列期程，由外交部依行政院「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委託臺中市政府於今年進行可行性評估，明年 1 月前提報計畫送行政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發展國際NGO中心預定場地是以「省議會紀念園區」暨「光復新村」合併規劃，但光復新村屬文化資產保存之文化景觀，請文化部同意臺中市政府進行整修及活化，以作為國際NGO的小型辦公室或進駐人員宿舍。另請國產署同意光復新村無償由台中市府託管作為iNGO園區規劃、託管合約延長及無償提供iNGO進駐。

三、外交部對外策略對非政府組織交流活動，除過去支持或補助國內NGO對外參加國際非政府組織交流活動，期盼提供其他更積極的規劃與作為。

四、NGO具有民主、多元、利他的價值，引進國際NGO不僅協助國內NGO國際化視野與發展，也能藉由交流提升臺灣能見度，突破臺灣對外關係的框架與限制。請外交部未來辦理或邀請國際NGO會議或活動時，請挹注相關資源在台中，讓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將iNGO園區打造成為亞洲NGO聚集大本營。

五、臺中市為打造國際NGO中心研提「iNGO園區結合跨域加值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書」爭取中長期建設約 20 億元經費，請外交部、國發會支持該計畫並寬列經費。

貳、

一、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中，在財政金融項下第十點，規劃了推動金融科技創新的工作項目。在院長對立法院所提出的 106 年度下半年度書面施政報告「金融」項下第十五點，也明列「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這一個工作項目，共列舉 10 項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之研擬，內容包括：

- 1.行動支付服務發展及創新
- 2.鼓勵銀行與P2P網路借貸平臺合作
- 3.促進群眾募資平臺健全發展
- 4.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
- 5.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臺，發展智能理財服務
- 6.推動金融業辦理員工轉型，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
- 7.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
- 8.區塊鏈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
- 9.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 10.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

二、此外，另有二項入列之工作項目，包括：

1.為協助本國金融從業人員轉型，要求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於分派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相關費用。

2.針對金融科技趨勢及金融業發展數位金融現況，逐步調整金融檢查關注重點，並適時規劃相關訓練，深化檢查人員之專業技能，以督促業者在創新發展之同時兼顧風險控管，提供消費者便利

及安全之金融數位化交易環境。

三、從工作項目的內容及分配便可以看出，目前行政院對於FinTech發展的觀念仍然落後國際趨勢，行政院顯然仍將FinTech視為「金融業務項目之一」，而不是「國家重要戰略之一」，對此，本席深感憂心。

四、台灣屬於外向型經濟國家，高度依賴國際貿易，全球金融活動對於我國的生存影響至鉅。在製造業領域逐步被新興國家侵奪後，我國IT產業的雄厚基礎如何轉化成為下一波產業動能，其所關切到的，絕對不僅只是某些業務項目，或是某些業種人員的職業轉型而已；其所牽涉到的，是台灣未來的出路問題，而FinTech正是下一波產業裡，台灣還能擁有較佳比較競爭優勢的領域，所以發展FinTech是國家重要戰略。

五、FinTech不僅僅只是金融服務的科技化，同時也是科技業轉型的重要出路，更是台灣利用科技優勢，翻轉實體金融時代無法與其他亞太金融中心（如新加坡、香港、東京等）競爭之局的唯一依託。在數位金融無國界時代，新加坡及香港因為缺乏台灣獨步全球的IT發展實力，其國家領導人或行政首長深憂一旦台灣覺醒，將因缺乏如台灣一般堅實的IT產業作為後盾，而喪失其亞太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急於發展FinTech。因此，其發展策略有完整的配套，而且範圍遠超出傳統金融領域，因為他們深知，數位經濟時代，新金融不再只是傳統金融的數位化，而是全然的替代，全新的商品、經營理念、服務型態，和產業秩序。

六、在公部門領域，相關國家和地區不約而同地採納「監理沙盒」或是類似的高實驗性質法規調整，同時編列預算，鼓勵跨國性研發，並以政府力量推動產品、服務、業者至全球。另一方面，在稅制上則予以績優業者或是高度競爭領域以賦稅減免，不但以此提昇國內業者之國際競爭力，同時藉此吸引國外廠商及優秀人才進駐。甚至不惜犧牲部分國家金融主權，以求迅速搭上這一波新經濟浪潮。在私部門領域，凡公部門效率較佳，法令對於數位經濟的發展較友善者，莫不吸引大量創投資金進駐。這是一場赤裸裸的國際金融市場陣地戰，在這場戰爭中，沒有找到生存方法的國家，將無法避免成為列強的金融殖民地。

七、彭博社於近日報導，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ers Index）的調查，在未來幾年有望成為全球重要金融中心的城市中，上海位列首位。其他有望發展成為金融中心的中國大陸城市包括青島、深圳、大連和北京。在重要性預計會有所提升的前 15 座城市中，有 8 座來自亞太地區。新加坡位列第三，香港位列第四，東京排名第五，澳大利亞金融樞紐雪梨和墨爾本的排名躍升，分列全球排名第 11 位及第 24 位。請問院長，在我國逐漸喪失製造業領先地位後，如果金融也被周邊列強所控制，台灣未來的生存還能依賴什麼？

八、台灣的IT能力向為這些國家垂涎。今年八月，新加坡創業加速器中心看上台灣新創團隊，力邀到新加坡建立「新南向」灘頭堡，尤其是ICT、FinTech兩大領域，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管理局（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IDA）成立的全額投資子公司新加坡政府創投IIPL（Infocomm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旗下管理資金達 2 億美元）主管梁恩存建議在台、星各設共同創立人（CO-founder），可以多方面進行市場及商業模式的拓展。此舉便是典型的利用台灣的技術和人才，以滿足新加坡的發展。IIPL並帶來設立的InsurTech（保險科技）免股權創業加速器計畫「Income Future Starter, powered by TAG.PASS」，與「FinTech Base」金融科技創新基地，進行新創團隊的

專業輔導及資源媒合，入選的台灣團隊將享有等同於 66 萬元左右的免股權投資作為「第一桶金」。為什麼新加坡能夠吸引台灣廠商跨海合作，為其附庸，台灣人卻不能夠自己發展自己的FinTech呢？

九、就從 2016 年新加坡政府預算的配置，與我國政府的配置及思維加以比較，便足以瞭解何以新加坡可以，我們不行？新加坡 2016 年的政府預算反應出新加坡政府意圖平衡社會及產業需求。此預算聚焦於科技運用以及新創中小企業（SMEs,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特別是新創企業，及開發海外市場的中小企業，政府協助其更容易獲得官方特許及支持。大型跨國企業則不在關注之列。本年度的預算配置採「業種取向」（sector-focused），針對中小企業之特殊需求及面臨挑戰，教準（with calibrated measured）後逐案撥發。預算總金額為 45 億新幣（約新台幣 1,000 億），集中在科技及新創。科技面在協助業者：

1. 深化技術能力及國際化能力。
2. 協助業者自我轉化以達成前述目標。
3. 透過創新達成企業轉型。

為此，今年第 4 季會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整合平台，專職於提升企業能力、教育訓練以及開發海外市場。此外，建立次世代國家商業平台（National Trade Platform），特重運籌（logistics）及商業金融（trade finance）部門。此平台可強化企業、消費者與政府共享商業情資，大幅減少中小企業取得商業情資的成本，也可藉由此平台提高企業知名度及籌資能力。此部分預算規模約為 23 億台幣（7,300 萬美金）。未來三年在自動化方面的投資則約新台幣 137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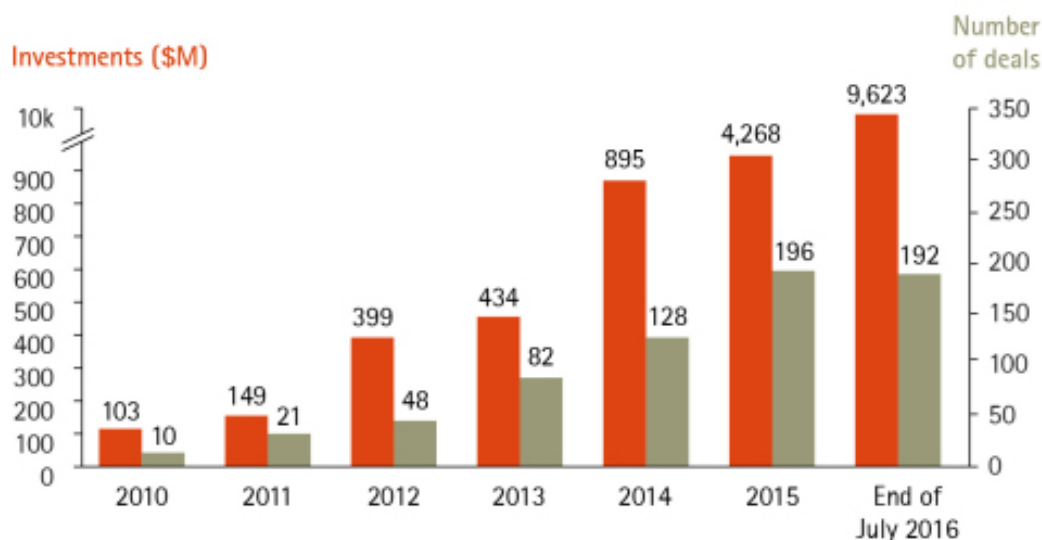
在新創方面，則延續IPL的基礎，推動SG-Innovate計畫。稅制方面，則擴大對於營運獲利的新創中小企業減稅的政策。此外，擴大證所稅免稅範圍，以及延長無形資產取得成本認列營運成本的年限，將公司為取得知識資產（intellectual property）因而增加營運成本，得減列公司資產價值的法定容許年限延長為 10 到 15 年，此自由化措施會增加新加坡對企業的吸引力，使得新加坡成為企業取得或是發展知識資產的優先考慮選址，也使其他新加坡公司因而受惠。

十、澳洲政府 2016 年預算顯示出其政策目標意在發展創新經濟，包括將澳洲開發成為一個區域性Fintech中心，故其發展策略是一個完整的配套，包括：推動監理沙盒，同時與同樣推動監理沙盒的英國組成監理沙盒的結盟，凡在任一個通過監理沙盒測試核准者，另一國也承認其資格。編列 600 萬預算，協助Fintech Australia這個單位，將澳洲金融科技新創公司推廣至國外，並負責推動知識社群。其他尚有持續澳洲國家科技工業研究組織（CSIRO, Commonwealth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sation）進行中的區塊鏈應用計畫，調整數位貨幣的增值稅率，產品委員會對於提升跨公私部門之數據資料應用效能的研究計畫等等。

十一、依據紐約證交所的分析，亞太地區對於Fintech的投資，僅以 2016 年上半年而論，已達 96.2 億美元（如下圖），超過同期北美對於Fintech的投資 45.8 億美元，及歐洲的 18.5 億美元，更超過 2015 年亞太地區全年度總投資額 42.6 億美元。驅動這一波成長的主力在中國，而且是由阿里巴巴及京東為首的大型業者主導這一方面的投資，而非小型新創業者。亞太地區前 10 大投資案集中於中國及香港，投資金額為上半年總額的九成（87.5 億美元）。主力業者力推Fintech，集中於線上支付及借貸，並環扣「工業 4.0」的發展趨勢，完全是金融業外挑戰金融業內的顛覆性作法。

Fintech Investment in Asia-Pacific on the Rise

APAC Fintech Financing Activity
(End-July 2016)



Note: Investments value referred to only deals with amount reported by CB Insights
Source: Accenture Research analysis on CB Insights data

十二、香港特區政府於其 2016 至 2017 年預算中，編列 170 億港幣作為發展香港Fintech及新創事業之用，關注焦點在發展區塊鏈，港府特別表示，其原因是香港的傳統金融服務已經落伍，必須發展Fintech以維持競爭力。此預算中包括 82 億港幣所成立的基金，用以推動智慧製造及香港科技園（HKSTP,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所進行之研究計畫，且聚焦於Fintech產業，以及協助香港新創業者與國際接軌。雖然如此，香港P2P業者仍然認為香港的法令修訂進度落後新加坡，是發展的重要障礙。

十三、而我國呢？經本辦公室詢問金管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Fintech相關預算之編列情形，得到回覆如下：「本會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多委由相關金融周邊機構協助推動，本會並未編列與金融科技相關之預算。」此外，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中有關「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部分，係由金管會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為持續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統籌以 2 億元額度規劃「加速政府資安防護建設計畫」，請各部會提報具創新作法之政府資安基礎建設計畫，金管會提報子計畫「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計畫（F-ISAC）」，其中 106 年度編列經費為 2 千萬元。換句話說，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及下半年度施政報告中所列舉與Fintech之發展有關之所有工作項目，除了資安分享中心外，都跟政府無關，都「委由相關金融周邊機構協助推動」，而「相關金融周邊機構」指的是銀行、保險公司等等大型金融機構，Fintech之推動，完全由這些機構出資。這與我國周邊金融先進國之作法多麼不同？

十四、首先，出資者既然是銀行、保險公司等等大型金融機構，其委託辦理事項，自然是以強化其自身競爭力，消滅市場潛在競爭者為主，這不但不是推動Fintech，根本是在扼殺Fintech，因為Fintech產業原本就是從挑戰傳統金融業者出發的。在這樣的發展邏輯之下，IT業者完全沒有發

揮金融業外思維及業外專業的空間，台灣原本就居亞太弱勢的金融產業更是失去翻盤的黃金機會。

十五、其次，既有大型金融機構受到現行法規規範，我國又尚未建立「監理沙盒」機制，法規修正的實驗機會因此又被擱置。有志於發展Fintech的科技人才，只能受限於大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方案，依然做廉價代工工作，在國內找不到出路的情況下，自然會選擇與新加坡等國家合作，白白將競爭力奉送給競爭對手。

十六、以我國金融產業之規模，在發展Fintech上的投資絕對不可能高於國際投資客，在政府半缺席的情況下，國際投資客投資台灣風險極高，回收太少，怎麼可能將台灣視為投資標的，除非新創業者將公司設籍國外。而台灣的大型金融機構又有何能耐帶領台灣新創業者走入國際？

十七、政府所編列的 2 千萬預算，作為發展「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之用，在前面的政策邏輯完全扭曲Fintech發展，造成新創業者被消滅或是選擇出走之後，相關資料依然由大型金融機構利用，等於是政府資源投入即將被全球數位經濟浪潮淹沒的傳統金融產業，而不是用在或有機會一搏的新創業者之上。對照新加坡政府明示資源配置予中小新創、推動監理沙盒、扶持新創業者走向國際、稅賦優惠等等措施，我國政府推動Fintech的措施令人失望。

十八、以色列台拉維夫證交所（TASE, The Tel Aviv Stock Exchange）與Nasdaq結為策略聯盟，除共組私募基金，挖掘並協助以色列優質新創公司至美國Nasdaq登版外，並引入Nasdaq之證券市場經營及管理技術（包含Genium INET technology等科技），而且其開放幅度廣達以色列的股市、衍生性產品市場、債券市場、固定收益市場及期貨市場。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北歐環波羅地海國家、新加坡，以及深圳、上海、東京所建立的第二證券交易市場。以色列政府為何如此勇於釋出部分金融主權，勇於開放台拉維夫證交所與國際證交所接軌？甚至排除以色列銀行對於證交所的掌控？原因無他，為求先一步佔領數位金融戰場的橋頭堡，以免喪失生存機會，其他國家及市場，都抱持相同的目的。台拉維夫證交所面臨交易量萎縮（自 2010 年日均成交量 20 億錫克爾降至 2016 年的 12.5 億錫克爾）、上市公司數目減少（自 2006 年 654 家降至 2016 年 454 家）、高科技公司售予外國公司，以致以色列喪失大量知識產權等困境，如果不立即採取非常手段，「其證券交易市場或將不存」。以色列政府難道不知道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奠基於巴賽爾第三公約的金融管制對於防範系統性風險的重要？當然不是，但是迫於數位金融發展之日新月異，傳統管制陷入兩難：會不會持續管制一個即將被取代的行業？會不會因此窒息了其他產業的發展，反而得不償失？連以色列的證券監管機關首長Shmuel Hauser都承認「這是一場to be or not to be的戰爭」，而其最後著眼之處是「不這麼做的話，情況會更惡化」。

十九、請問院長，行政院是否也是基於同樣的危機感來推動Fintech？是否下足了決心，要為台灣的下一步生存，做出一個「to be or not to be」的決策？還是要繼續維護既得利益階層的壟斷性利益？從目前的政策安排看來，完全看不出任何破釜沈舟的決心，本席為此深感焦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報告院會，財政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6 分）